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982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07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08 被 告 高○軒 (住所詳卷)

09 兼

10 法定代理人 高○亞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
12 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,6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
1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8 之利息。

19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22 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
23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24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5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睿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26 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高○軒之不法侵權行為被
27 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66,888元，有
28 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；又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
29 遞減法計算）後請求賠償26,669元（本院卷第150頁），應
30 屬有據。

3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01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時 瑋 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8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